

**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本次董事会成员改选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选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2. 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相关履历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3.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叶少琴、郑甘澍、廖益新

日期：2017 年 1 月 20 日